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1075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舒子宗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緝字第72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12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少連偵字第46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乙○○所犯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玖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就原判決提起上訴，其與選任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15至21、60頁）。依前揭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關於被告量刑以外之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判範圍；又原判決有關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沒收部分，均如原審判決書之記載，先此敘明。

二、刑之加重、減輕說明：

(一)、被告因王柏揚與告訴人間之糾紛，攜帶摺疊刀，與鄧皓勻等6人及甲男起意聚集在公共場所，罔顧店內員工或在場之第三人，接續追逐、毆打告訴人，被告尚持摺疊刀對告訴人叫囂、持酒瓶攻擊告訴人，造成告訴人受有嚴重傷害，同時使

01 第三人見狀驚恐而紛紛走避，造成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自
02 卷附監視器影像及截圖照片以觀，可知當時若稍有不慎，將
03 波及在場無關之民眾，被告所為，對於公共秩序之破壞情節
04 非輕，有加重其刑之必要，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
05 規定加重其刑。

06 (二)、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7 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
08 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
09 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
10 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
11 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
12 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
13 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社會上一般人之同情，而可憫恕之情
14 形，始謂適法。至於犯罪之動機、犯罪後手段、犯罪後之態
15 度、事後坦承犯罪等情狀，僅可為法定刑內從輕科刑之標
16 準，不得據為酌量減輕之理由。本件被告與其他共犯，從臺
17 中市○○區○○路00號萊爾富便利商店旁之巷弄至萊爾富便
18 利商店內，接續徒手毆打、拉扯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急性
19 腎損傷、頭部、胸口、腹部多處鈍挫傷、左上肢9公分撕裂
20 傷、眼球鈍挫傷及橫紋肌溶解症之傷害，同時造成公眾或他
21 人恐懼不安，影響社會秩序甚大，可非難性高，實難認其有
22 何情堪憫恕之情狀，被告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
23 刑，並無可採。

24 三、本院撤銷改判之理由：

25 (一)、原審認被告所犯罪證明確，對被告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
26 查，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給付完
27 畢，有和解契約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原判
28 決未及審酌此有利被告量刑之事項，容有未洽。是被告提起
29 上訴，執以指摘原審量刑過重部分，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
30 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撤銷改判。

3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年輕氣盛，聽聞王柏揚

01 與告訴人間之糾紛，不明究理且未思以和平方式居中協調，
02 即與其他共犯鄧皓勻等眾人起意聚集在公共場所對告訴人施
03 暴，相較於鄧皓勻等人，被告尚持其攜帶到場之摺疊刀對告
04 訴人叫囂、持酒瓶攻擊告訴人，可責程度更甚。雙方衝突時
05 間雖屬短暫，但已波及在場無關之民眾，使他人驚恐走避，
06 影響社會秩序及安全，告訴人因此所受之傷勢亦非輕微，實
07 該非難。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
08 訴人和解並給付完畢，已盡力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
09 度，兼衡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之被告素
10 行，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健康狀
11 況（見原審訴緝72號卷第8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
12 2項所示之刑。

13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陳述，逕
14 行判決。

1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6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提起公訴，檢察官甲○○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9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20 法官 廖 慧 娟
21 法官 陳 淑 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
24 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25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孫 銘 宏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01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03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04 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
05 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07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08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1 下罰金。

1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13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